

#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11〕11号

##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：

牛春堡县长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方业生常务副县长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综合协调经济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产业集聚区、统计、审计、监察、外事侨务、税务、金融等方面的工作。县长不在县内时，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县统计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监察局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县外事侨务办公室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人行、县农村信用联社、县银监办、隆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易源投融资有限公司。联系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、县老干部局有关工作。

窦振华正县长级干部：受县长委托，处理县政府某一方面的具体事务。

张秀兰正县长级干部：受县长委托，处理县政府某一方面的具体事务。

田青松副县长：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、文化广电旅游、民政救灾、民族宗教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残联、县民族宗教局、县史志办公室、县财险公司、县人寿保险公司。联系县妇联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有关工作。

张硕周副县长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公安、司法、教育、环保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国土资源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一高、县环保局、县人防办、县信访局、县新华书店、县建设银行。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和团县委有关工作。

王 坤副县长：负责农业、农村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扶

贫办、县粮食局、县畜牧局、县农机局、县黄河河务局、县气象局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县农业银行、县农业发展银行、张庄特派员站。

王 森副县长：负责工业、安全生产、商务、卫生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电力、邮电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局、县人民医院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、县供电局、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县邮政局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建筑安装公司、县商业公司、县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县工商银行、县邮政储蓄银行。  
联系县工会有关工作。

郭合计县长助理：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。

韩占府县长助理：协助方业生常务副县长工作，分管和联系县科技局、县烟草局、县盐业公司、县物资公司、县轻工业公司、县外贸公司、县医药公司。

刘 锐办公室主任：协助县长、常务副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。

注：分工中未列的副科级机构及事业单位，随其隶属的正科级机构分别由有关领导分管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通知**

---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6月19日印发

---